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驶人考试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学习的人员，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参加保险单约定的驾驶人考试科目考核而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导致的被保险人重新报名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该科目的补考所实际支付的补考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参加过当次驾驶人考试中特定科目考试的；
- (二) 被保险人未按照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计划要求完成培训的；
- (三)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参加驾驶培训或考试，导致超过学习或考试时效的；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存在故意行为、欺诈行为或恶意串通行为的；
- (五) 被保险人违反考场要求，导致考试不通过的；
- (六) 考试中考试车辆发生故障，导致被保险人考试不通过的；
- (七) 根据被保险人与驾驶培训机构的约定，被保险人考试不通过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的。

第五条 保险单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及免赔率，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依据考试时间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考试全部通过或当次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结束后，保险期间即行终止。

一般事项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或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正确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四) 车辆管理所出具的驾驶人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证明；
- (五) 补考费用发票；
- (六)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除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外，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未满期净保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